

附 錄 十 二

經市府核定之國家軍事博物館 都市設計準則

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第一階段核定之都市設計準則檢討

一、案名：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北安段三小段301-6等17筆地號」

第一階段核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回覆說明	備註
一、建築物設計準則			
1.	建築物量體規劃考量國防專區建築群中軸線，尊重環境肌理。	已補充基地周邊軸線分析，並呈現由河濱公園眺望時，能一覽整個河堤及建築群。(詳P82~P85)	
2.	配合開放空間與人行動線檢討，主出入口設置於北側，延續國防專區氛圍。	已補充檢討開放空間與人行動線檢討，並延續國防部與建築物軸線關係。(詳P11、P12、P17)	
3.	建築高度需考量基地周邊環境，妥善利用周圍山勢，減少視覺景觀衝擊，並與周邊環境相融合，順應都市天際線及剴淨山核線，建築配置採環狀動線的迴字造型規劃原則，降低樓層高度。	以補充檢討建築高度與周遭活寬融合及天際線等細項分析。(詳P82~P84)	
4.	建築立面設計需考量基地紋理，色彩使用符合低彩度及中低明度為之軍事意象設計原則，並將周邊景觀之整體性及自然環境之和諧性、基隆河岸景觀納入整體立面設計考量。	本案建物立面色彩與周邊環境融合，並呼應鄰近之海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等立面色彩。(詳P82)	
5.	建物造型特性延續國防專區立面語彙，以簡潔的幾何造型融合軍事意象為原則，並結合博物館展示功能，避免形成建築物之連續立面。	本案納入檢討建築造型延續國防專區立面語彙，以簡潔幾何造型融合軍事意象之原則。(詳P82~P85)	
6.	建築物之夜間照明，應能適度呈現國家軍事博物館之意象。	以補充建築物夜間照明，並適度呈現國家軍事博物館之意象。(詳P56~P59)	
二、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系統			
1.	帶狀式開放空間 (1)為營造舒適步行環境，基地北側及西側退縮留設6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南側退縮留設8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且應留設雙排喬木植栽，並預為考量公車候車亭位置與開放空間整合設計。 (2)建築基地指定留設沿街帶狀式開放空間範圍，應避免地下室開挖，並採透水性鋪面，以利基地保水。 (3)臨路側併同現有行人道(扣除植栽)淨寬考量，應達淨寬5公尺以上帶狀式開放空間，其中應包含淨寬3公尺人行道與淨寬2公尺自行車道，以串連既有周邊自行車騎乘環境。	(1)基地北側及西側退縮留設6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南側退縮留設8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留設雙排喬木植栽，且開放空間整合設計留設公車候車亭位置。(詳P17、P31) (2)開放空間未涉及地下室開挖，且採用透水性鋪面。(詳P43) (3)納入檢討自行車騎乘所需空間，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其中包含至少淨寬3公尺人行道與淨寬2公尺自行車道均大於6m以上，利於將來周邊自行車騎乘環境。(詳P33)	
2.	廣場式開放空間 (1)北側北安路主入口處應設置廣場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紓解參觀人潮。 (2)本案西北、西南及東北側街角等三處，每處留設面積大於120平方公尺之「街角廣場」，以加強與鄰地開放空間之串連。 (3)人行空間或步行系統之鋪面形式風格、顏色及材質應與周圍環境與地標性景觀配合，且應延續及協調鄰近之既有開放空間鋪面。 (4)街道傢俱之準則： 北側入口廣場以花台造型搭配設計街道家具；西側展示空間則納入陳展物件，一併設計出可提供休憩的桌椅空間；南側水景處則以池岸相呼應，設計出獨特的街道家具。 (5)應於適當處(主入口廣場、中庭、南側水池)預留公共藝術位置，並考量以整合地景及生態藝術的理念為設計原則。	(1)設計北側主入口處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以利舒緩人潮。(P32) (2)於西北、西南及東北側街角等三處，每處留設面積大於120平方公尺之「街角廣場」，加強與鄰地開放空間之串連。(詳P32) (3)鋪面計劃，呼應周圍地標(國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設計，顏色及材質與周邊鋪面做延續以達整體性。(詳P43~P46) (4)街道傢俱計劃，北側及西側開放空間設置花台座椅，南側開方空間除設置花台座椅外更增加石椅以搭配南側水景。(詳P47) (5)於基地西側及南側預留公共藝術展示空間，供未來大型公共藝術或軍事裝備使用。(詳P47)	

86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RICKY LIU & ASSOCIATES / ARCHITECTS + PLANNERS

第一階段核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回覆說明	備註	
3.	人形空間及步行動線系統 (1)人行空間或步行系統應以提供舒適之外部環境為原則，並考慮行人之安全以無障礙環境設計為原則。 (2)基地內人行空間或步行系統淨寬度不小於2公尺為原則，且最小寬度範圍內應維持無障礙路徑，確保人行空間品質及緊急避難路徑之最小需求寬度。 (3)人行空間或步行系統之鋪面、街道家具之形式風格、顏色及材質應與周圍環境與地標性景觀配合，且應儘量選具當地特色之元素。	(1)開放空間提供舒適外部環境為原則，並提供行人安全之無障礙環境。(詳P31~P34) (2)本次基地內人行空間淨寬度均大於2公尺，符合最小需求寬度。(詳P33) (3)開放空間、鋪面計劃及街道家具之型式，均與鄰近地標(國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互相呼應，並結合軍事博物館歷史文化特色內容。(詳P43~P46)		
4.	基地內既有生長良好之喬木，應以原地保留，或於基地內移植為原則，而新種植之植物以原生樹種為原則。如楓香、榕樹、茄苳、樟樹、水黃皮。並以複層式多樣化的配置方式種植。	保留基地內生長良好之喬木做移植使用。(詳P51~P55) 新種植之喬木納入原生樹種。如榕樹、茄苳、樟樹、水黃皮。並以複層式多樣化的配置方式種植。(詳P35~P37)		
5.	基地喬木植穴與建築物距離5公尺以上，且植穴寬度大於1.6M以上。	植喬木植穴與建築物距離5公尺以上，且植穴寬度均大於1.6M以上。(詳P35、P37)		
6.	本案東側臨抽水站，應留設3公尺以上淨寬通道，以利串聯南北向人行動線。	本案東側設置3公尺以上之行人走道空間，以利串聯南北兩側使用。(詳P46)		
7.	本案臨北安國中現有巷道(北安路400巷)側，建議退縮6公尺後建築，以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本案臨北安路400巷既有巷道已退縮7公尺建築，並設置3米人行通道供民眾使用，於剖面圖補繪製標示說明。(詳P17、P18) 並配合後續環評申請之綠化原則，東側建物量體將辦理適當退縮建築的立面設計，以符合友善社區開放空間之規劃。		
8.	親水空間之設計準則： (1)呼應基隆河河濱公園，於基地南側設置親水空間之水池，水深小於四十公分為原則。 (2)供視覺欣賞之親水空間，其設計以兼具美觀、安全及日常維護便利性等為原則。 (3)戲水空間之建材應以防滑表面處理，且應避免使用銳利或銳角稜線收邊處理	(1)為呼應基隆河河濱公園，基地南側設置景觀水池，水深維持30-40公分。(詳P49) (2)南側設置景觀水池為供視覺欣賞之景觀水池，可納入公共藝術。日常僅需做過濾設施的簡易維護即可。(詳P49) (3)景觀水池，周邊以石材拼貼表面防滑處理，收邊以圓角處理。		
9.	景觀照明設計準則： (1)景觀照明適當地投射於大門牆面或公共藝術雕塑夜間照明效果，型塑入口意象的柔和性。 (2)為維護夜晚之生態環境，應避免設置不必要之景觀照明，並以最低照度滿足人行活動即可。 (3)景觀照明設計照度及燈具建議如下：		(1)景觀照明計劃，納入投射大門牆面，型塑入口意象。(詳P56) (2)為維護夜晚之生態環境，本次燈光計畫，以基本照度為原則排設景觀立燈。(詳P56) (3)遵照照度建議，配置景觀照明計劃。(詳P56)	
	配置區域	位置說明	建議照度(Lux)	建議燈具型式
	園區入口區	入口牆面 公共藝術	100-150	LED投光燈
	休憩廣場區	-	5-15	H≤3.5M LED景觀燈
	步道系統	2m以上人行道	5-10	H≤1.2M 景觀矮燈
綠地、活動區	緩衝綠帶及水池周邊	2-5	H≤3.5M LED景觀燈 H≤1.2M 景觀矮燈	

第一階段核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回覆說明	備註
10.	<p>地面層指標系統設計準則:</p> <p>(1)地面層指標: 項目包含解說牌示、意象牌示、指示牌示及安全警告牌示等四類。設置地點分布於主要出入口、廣場、交通節點、人行步道與無障礙通路周邊區域; 資訊呈現方式可提供文字、符號圖像資訊等多樣內容, 設置規格需適合各類無障礙使用者靠近閱讀。</p> <p>(2)所有標誌均須朝向主要道路, 設置高度為不大於170公分為原則。</p> <p>(3)基地內通行道路上的解說牌誌須從邊緣退縮, 並至少預留150公分x 150公分的空地。</p> <p>(4)警告牌誌及禁止牌誌之說明性和有圖片的告示牌高以不大於75公分為原則。</p> <p>(5)牌示設施之底座設置避免尖銳邊緣, 其高度應適宜、美觀, 及避免干擾閱讀。</p> <p>(6)指示牌應配合整體空間環境作組合式之設計, 並考慮夜間之適用性。</p>	<p>(1)地面層指標設置地點為主要出入口, 供人行辨識使用。(詳P47)</p> <p>(2)指標均朝向主要道路, 設置高度並不大於170公分。(詳P47)</p> <p>(3)解說牌誌, 需依規定留設於150公分x 150公分的空地。(詳P47)</p> <p>(4)警告牌及禁止牌誌: 依規定留設高度不得大於75公分。</p> <p>(5)方向指標牌, 依規定設施之底座無尖銳邊緣, 其高度應適宜、美觀, 及避免干擾閱讀。(詳P47)</p> <p>(6)方向指標牌, 依規定配合整體空間做設計, 夜間則設有LED燈利夜間之使用。(詳P47、P56)</p>	
11.	<p>建築物名稱位置設計準則:</p> <p>(1)設置位置以基地北側外牆立面為原則, 其大小及位置與高度、需與建築物搭配, 比例需相稱, 且不得設於屋頂附加物上。</p> <p>(2)標示物之造型、色彩、材質, 應搭配該基地之建築物與整體景觀設計。</p>	<p>(1)本案建築物名稱依規定設置於基地北側外牆立面, 並考量建築物搭配比例, 且不得設於屋頂附加物上。(詳P57)</p> <p>(2)本案標示物之造型、色彩、材質, 皆搭配整體建築物及景觀設計。(詳P57、P82)</p>	
12.	<p>展示宣傳設計準則:</p> <p>(1)主要大型宣傳看板設置一處, 掛於北安路大門右側立面; 次宣傳看板, 以立桿方式, 設置於北安路與明水路的街角廣場周邊。</p> <p>(2)展示宣傳看板或旗幟規劃, 尺寸和設計需與建築物搭配, 色彩、造型與比例需相稱, 且為達到宣傳效果, 設計需明顯且具吸引力。</p> <p>(3)設置位置不得位於人行道或行人必經之路, 雖宣傳看板與旗幟不限材質, 但需避免尖銳邊角設計。</p>	<p>(1)本案設計僅一處大型廣告物, 依據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原則第三條第三款電子展示廣告, 設置位置於基地北側北安路大門入口右側立面, 以LED彩色螢幕, 提供日夜間視覺宣傳展示使用; 本案未設置次宣傳看板。(詳P81)</p> <p>(2)本案廣告物宣傳看板尺寸, 搭配建築本體色彩及造型, 且位於入口處, 具明顯及吸引力。(詳P81)</p> <p>(3)本案廣告物設置於建築物立面, 未設置於人行道上, 符合規定。(詳P81)</p>	
三、交通規劃及停車空間			
1.	基地車輛出入口包含通往地下停車場一處、大客車進出口各一處, 合計三處破口為原則。	同原第一階段核定, 基地車輛出入口包含通往地下停車場一處、大客車進出口各一處, 合計三處破口為原則。(詳P61)	
2.	基地周邊國防部轄管之忠烈祠及七海文化園區衍生之大客車停車需求, 應於區內整體規劃及考量, 併同納入本案之停車供給, 大客車停車場及出入口依據評估結果, 建議留設於地面層南側。	本案大客車停車設置位置依核定規定, 設置於基地南側, 相關基地周邊國防部轄管之忠烈祠及七海文化園區衍生之大客車停車需求。(詳交通評估報告書)	
3.	除地面僅供大客車、緊急通行及無法進入地下層之服務性車輛通行, 所有車輛動線應盡量地下化。	同原第一階段核定, 除地面僅供大客車、緊急通行及無法進入地下層之服務性車輛通行, 其餘所有車輛動線均地下化。(詳P61~P64)	
4.	汽機車出入口以設置於基地西側為原則。	同原第一階段核定, 本案汽機車出入口設置於基地西側。(詳P61)	
5.	基地開發所衍生停車、臨時停車與裝卸貨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本案已檢討基地開發所衍生之停車、臨時停車與裝卸貨停車需求(詳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並於本案設計內自行滿足。(詳P63)	
四、有關本要點「原則」性之規定, 如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得不受該「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五、管制要點用語除有特別述明者外, 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88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RICKY LIU & ASSOCIATES / ARCHITECTS + PLANNERS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審查檢核表

一、案名: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北安段三小段301-6等17筆地號」

二、法令適用始點依據: 建築執照掛號日: 都審掛號日: 其他:

三、土地使用分區檢核

項目	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 未符合
	使用分區: 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供國防部國防專區使用)、軍事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 / -
	建築物使用: 第15組社教設施-博物館(D2)、第16組文康設施-集會場所 附條件檢討: 本案申請用途為供主管機關使用之建築物(機關用地)		- / -
	容積率: 138.71%	實設容積率138.71%<法定容積率400%。(詳P22)	- / -
	建蔽率: 32.81%	實設建蔽率32.81%<法定建蔽率40%。(詳P22)	- / -
	最小前院深度(M):	1. 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自治條例#85, 本案為公共設施用地且為機關用地, 非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建築物, 故無前院、側院及後院相關規定。	- / -
	最小後院深度(M):	2. 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自治條例#89, 公共設施用地臨道路側, 應退縮留設 3.64M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且依據本案都審第一階段都市設計準則, 基地東側臨抽水站, 留設3M以上淨寬通道, 以利串聯南北向人行動線。	- / -
	最小後院深度比:	3. 基地於北側留設約23M帶狀開放空間, 於西側留設約35M帶狀開放空間, 於南側留設約61M帶狀開放空間。(詳P17)	- / -
	最小側院寬度(M):		- / -
	最小基地檢討: 平均寬度 137M, 平均深度 163M	(詳P65)	- / -
	同基地鄰棟間隔檢討:	本基地僅有本案一棟建築物。(詳P17)	- / -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退縮規定:	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自治條例#89公共設施用地臨道路側, 應退縮留設 3.64M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詳P17)	- / -

四、都審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檢核(變更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297-1地號等20筆土地高職用地為機關用地及抽水站用地主要計畫案)

條文	內容 (依各都市計畫案之規定貼入)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捌、其他	二、本計畫區內汽、機車、大客車及裝卸貨車等車種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本案汽、機車、大客車及裝卸貨車等車種之停車需求，已於基地內自行滿足。(詳P60~P64)	√	-
捌、其他	三、為形塑本地區之整體風貌，未來機關用地與抽水站用地應整體規劃設計，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其開放空間應結合民眾河岸親水休閒需求，以集中留設、整體設計方式處理，並開放公眾使用；另本計畫周邊國防部轄管之忠烈祠及七海文化園區衍生之大客車停車需求，應於本計畫區內整體規劃及考量，併同納入本計畫區之停車供給。	1. 本案使用景觀作為串連且與抽水站用地做整體規劃設計。(詳P31、P49~P50) 2. 基地南側設置一處景觀水池結合民眾河岸親水休閒需求，開放供公眾使用。(詳P17) 3. 依競圖需求計畫書要求設置25席大客車停車位於基地南側，本案將送交通影響評估審議。	√	-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法許可審議案審查檢核表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一、原則性			
(一)本參考範例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二)都市更新案及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重新變更設計，仍應以都審掛件日之審議參考範例為檢核依據。		-	-
二、通案性			
(一)開發基地周邊整體景觀風貌設計規範			
開發基地應考量所在區位整體風貌及配置之協調，倘基地坐落街廓有未整合之零星土地，仍應提出相關模擬及設計建議，作為後續開發審議之參考，以維整體都市景觀之完整性。	本案為一完整街廓範圍。(詳P9~P10)	√	-
(二)地面層人行空間及綠化規範			
1. 沿道路側應退縮 1.5 公尺以上淨寬之人行空間，與鄰地順平銜接。本項所指「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及現有巷。	本案人行道設計與鄰地順平銜接。(詳P34)	√	-
2. 地面層增植開展型且不竊根之喬木，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以上，樹間距維持 5 至 8 公尺，樹穴及植栽槽邊緣應與人行鋪面順平，使地表逕流可直接排入，增加基地保水。	地面層增植開展型且不竊根之喬木，覆土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樹間距維持 5 至 8 公尺，樹穴及植栽槽邊緣應與人行鋪面順平，使地表逕流可直接排入，增加基地保水。(詳P36)	√	-
3. 地面層相關設備及通風設施應避開主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並儘量與建築物主體整合，予以遮蔽美化。	本案通風設施已避開主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且已考慮淹水高程抬高基地，因此通風設施與地面齊平。(詳P66)	√	-
4. 為配合地面層景觀整體規劃，倘各開發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鋪面、行道樹樹種及位置變更，行道樹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如須移植應採對樹木影響最小之方式施作，行道樹移植及路燈位置調整及人行道鋪面變更，應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公園處同意後，始得辦理核定。涉及人行道鋪面變更者，後續並應認養 10 年，鋪面應符合本府工務局防澇標準。	將公有人行道與退縮空間步道系統整合，故而喬木保留樹形較佳之白千層，其他樹形不佳及路燈車站均納入整合辦理，人行道鋪面變更，將認養 10 年，鋪面設計符合貴府工務局防澇標準。(詳P43)	√	-
5. 各建築基地內現況樹型良好之喬木或樹群，以原地保存方式或移植於原基地內為原則。	依據樹保計畫辦理樹木移植及保留。(詳P51~P55)	√	-
6. 各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規劃，非地下層開挖區應儘量增植喬木取代人工設施物。	本案設計以增植喬木替代人工設施物。(詳P36)	√	-

90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RICKY LIU & ASSOCIATES / ARCHITECTS + PLANNERS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7. 緊臨開放空間及鄰地倘有設置花臺，花臺及座椅高度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花台均不超過45公分。(詳P48)	√	-
8. 基地整地後高程應與鄰地順平為原則，倘經檢討仍有高差應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高程與周邊順平。(詳P34)	√	-
9. 基地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且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之圍牆基座不得超過 45 公分、透光率不得小於 70%為原則。	本案無設置圍牆，故不屬本案檢討範圍。	-	-
10. 開放空間避免使用投樹燈，以免產生炫光影響人行舒適性。	全區採用間接照明投樹燈亦會採用遮光罩防止眩光。	√	-
11. 開放空間之無障礙坡道及動線應正確導引至行穿線方向。	全區動線有指標供參考且全區為無障礙區域。(詳P34)	√	-
12. 開放空間喬木之固定支架或鋼索應預為考量，不得阻礙人行淨寬。	考量樹穴固定支架固定空間均不會妨礙人行淨寬。	√	-
13. 開發基地應考量捷運站或重大大眾運輸場站與基地間之人行動線，以增加綠蔭植栽、加大街角空間、避免設置車道出入口...等方式提升公共空間品質及步行舒適度。	大直捷運站至基地之人行動線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一階段都市設計準則檢討，如：人行道種植雙排喬木、設置街角廣場。(詳P17)	√	-
14. 開發案應延續騎樓紋理： (1) 應與周邊建物騎樓紋理銜接，淨高建議不超過地面層以上第 3 層樓板高度或 8 公尺。 (2) 騎樓柱應減少裝飾構造，以維持騎樓空間之視覺通透性。 (3) 騎樓地坪須與 1 樓各出入口順平處理。 (4) 都市更新案亦應延續騎樓紋理，作為都更獎勵之依據。	本案周邊無騎樓設置，故不屬本案檢討範圍。	-	-
15. 申請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之設置標準： (1) 位處路線型商業區或既有騎樓紋理完整區域之開發基地，應優先維持原都市騎樓紋理為原則。 (2) 有關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認定： A. 基地內停車空間(含自行車停車空間)、汽機車出入口、車道路徑、通風排煙等突出物、裝卸場、垃圾收集場、樹立型廣告物投影面積、主要出入口通路2公尺、警衛室面積、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及其進出動線等不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B. 本局指定或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不得認為綜合設計基地臨接道路，但得以 1.0 核算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C. 基地內現有巷道符合開放空間之規劃時，得計入開放空間面積。 D. 陽台、露臺、雨遮及裝飾性構造物直下方之範圍不得視為開放空間，但 2/3 透光遮陽板直下方不在此限。 E. 開放空間為坡度地形且與道路間有高差時，其出入應順應坡度規劃，但有效係數得以開放空間至道路任一點採有利者計算。 F. 都市計畫指定留設騎樓部分，其淨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淨高應達 6 公尺以上，始得納入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檢討。 (3) 土管自治條例第 79 條第 2 項第 2 款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開放空間，所稱「通風」者，其四周開口部分應達 1/2 以上。 (4) 基地內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與公有人行步道齊平、或高於道路邊界 10 公分至 20 公分，各處開放空間有高差時，應以 1.5 公尺寬以上之階梯或坡道相連通。 (5) 汽車斜坡道應自臨道路之指定留設之人行步道再退 4.5 公尺緩衝空間。 (6) 警衛室面積以 10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不得妨礙開放空間之開放性。 (7) 地面排氣口不得計入開放空間，並應以植栽美化，排氣口高度不得超過 1.2 公尺，排氣方向不得排向主要人行動線側。 (8) 景觀水池以池頂至池底 30 公分、水深 20 公分，及設置於地下層開挖區為原則；非開挖區不建議設硬底水池。 (9) 開放空間應避免設置圍牆之花台、草地、假山、土堆等設施阻礙使用性。 (10) 非開挖區應多種植喬木，人行通行淨寬應達 3 公尺以上為原則。 (11) 兒童遊戲滑梯底部與其他設施間應有 2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本案無申請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故不屬本案檢討範圍。	-	-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審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三)交通及停車空間			
1. 各建築開發之停車空間(含裝卸車位)·除基地條件特殊外·應集中設置於地下層為原則。	本案停車空間均已集中設置於地下層。(詳P60)	√	-
2. 機車應集中設置於地下一層·機車車道淨寬應達1.5公尺以上·倘基地因條件限制需將機車設置於地面層·則應優先配置於法定空地為原則。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置於地面層·則該停車空間周邊應以透空處理·不得設置實牆。	機車停車場設置於地下一層·機車車道淨寬應達1.5公尺以上。(詳P73)	√	-
3. 機車停車位超過400格·應設置專用出入車道·車道寬度及出入口寬度採3.5公尺雙車道設計為原則;若機車進出車道分別設置·其單向車道寬度與出入口之寬度採2公尺設計為原則;坡道斜率宜小於1/8並鋪設防滑材料·車道出入口應加設警示設施。	1. 本案機車停車位361格少於400格。 2. 本案機車進出車道採3.5公尺雙車道設計·坡道斜率1/10並鋪設防滑材料並於出入口設置警示設施。(詳P73)	-	-
4. 汽、機車混合車道之人行道出入口寬度·應比照汽車車道寬度設計(總設置之汽車數量小於50輛以3.5公尺設置為原則·50輛以上則以5.5公尺設置為原則)·車道坡度應以1/8為原則;其餘車道出入口寬度仍應與車道坡度寬度同寬為原則。	1. 本案汽、機車車道分開設置。 2. 汽車車道坡度1/8。 3. 設置車道出入口寬度與車道坡度寬度同寬。以上。(詳P73~P75)	√	-
5. 各建築開發之停車位檢討·除法定停車外應於基地內滿足自身需求;另為配合本府交通政策·住宅使用至少應滿足1戶1車位為原則·惟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除滿足法定停車位之設置外·停車數量應以一戶1車位為上限·以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在50平方公尺以下(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之小坪數單元·以0.7倍計算車位需求·惟開發案之法定停車位仍應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核實。	1. 本案已於基地內滿足停車需求。(詳P60~P64) 2. 本案屬機關用地非住宅·不屬本案檢討範圍。	√	-
6. 考量公共住宅之使用需求及屬性特殊·停車數量以法定停車位為原則·倘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本案為博物館工程·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7. 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應集中設置於一處為原則(高層緩衝空間之進出動線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4.5公尺之緩衝空間為原則·倘基地狹小仍應至少留設2公尺之緩衝空間·另停車數量超過150輛以上·或大型公共工程·聚集會場所等開發案·車道出入口設計及周邊人性化等待設施·應視個案條件及需求規劃·且出入口緩衝空間應留設6公尺以上為原則。	留設出入口緩衝空間6公尺以上。(詳P61)	√	-
8. 基地內所需之大(小)卸貨車位之設置及進出動線應於基地內部處理·裝卸車輛車道出入口應與停車空間出入口整合處理。	1. 已於基地內設置卸貨車位及進出動線。 2. 已整合裝卸車輛車道出入口與停車空間出入口。(詳P60~P64)	√	-
9. 地面層車道出入口地坪與相鄰之人行空間應順平處理·鋪面系統應延續人行道鋪面之型式·並考量車輛防澇及相關警示設施·以維人行安全。	地面層車道出入口地坪與相鄰之人行空間順平處理·鋪面系統延續人行道鋪面之型式·且考量車輛防澇及相關警示設施。(詳P61)	√	-
10. 旅館(飯店)·電影院·百貨公司·醫院·商場·量販店...等人群聚集場所·針對其衍生之接駁及計程車臨停上、下客需求·宜考量於基地內規劃相關之停車空間·以避免佔用路權·影響道路交通;另建築物停車位檢討·除須符合法定停車位數量規定外·尚須滿足自身需求為原則。	1. 本案於B2設置計程車排班區·地面層設置大客車停車場。(詳P61、P63) 2. 已滿足博物館自身停車需求·本案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詳P60~P64)	√	-
11. 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其交通影響評估除宜提出必要之改善措施外·另應包含大眾運輸工具配合設置或使用計畫·以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措施評估。	本案基地北側有一既有之公車停靠站。(詳P65)	√	-
12. 地面層人口處為維持人行動線之延續·避免設置禮儀性迴車道。	本案地面層人口處已維持人行動線之延續·無設置禮儀性迴車道。(詳P32)	√	-
13. 開發基地內設有公車站者·應檢視候車空間之充足性·於基地退縮空間保留足夠空間·預留開發建築後可設置候車亭之位置。	基地北側有一既有公車站·已保留足夠空間供候車使用·並整合設計。(詳P65)	√	-
92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RICKY LIU & ASSOCIATES / ARCHITECTS + PLANNERS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審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14. 捷運場站周邊500公尺內·建議於基地內設置適當供公眾使用之平面層自行車停車格(架)。	1. 捷運位於基地500公尺外範圍。(詳P12) 2. 依臺北市推動移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7·本案設置自行車位49格(詳P61)	√	-
(四)建物設計規劃			
1. 建築物高度超過60公尺·應作風環境效應評估·尤其側重超高層建築物可能產生之微氣候及對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	本案建築物高度為36M·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2. 建築物屋突高度請以實際使用需求核實規劃·屋頂及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尤以涉及容積增加之開發案·建築外觀應儘量簡潔設計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本案建築物屋突高度依機房及太陽能板實際使用需求規劃。(詳P76)	√	-
3. 有關天井式挑空外側不建議置格柵為原則·以避免建物量體膨脹;各服務性陽台外應充分考量遮蔽美化設施·以維持整體立面風貌並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1. 本案天井式挑空無設置格柵。 2. 本案服務性陽台與立面一併整合設計維持整體立面風貌。(詳P77~P80)	√	-
4. 為配合本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政策·於基地內適當位置設置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空間·且該空間宜考量可及性與安全性。	本案垃圾儲藏室設置於B2·並且留設垃圾車專用停車位。(詳P63)	√	-
5. 都市計畫不得作住宅區域·工業區·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且應由公共領域進出·後續亦不得約定專用。	本案為博物館工程。	-	-
6. 建物立體綠化或植生牆等設計·應由開發業者認養至少2年以上·並研提相關維護計畫並提撥合理之管維費用·且應提供相關細部大樣·維護方式·造價計算等相關圖資資料併提委員會審議·以確保原設計風貌之維繫·進而改善都市熱島效應。	本案無立體綠化或植生牆等設計。	-	-
7. 考量逃生避難之安全性·U型折梯平臺不得設置梯級踏步。	本案設置安全梯平臺皆無梯級踏步設計。	√	-
8. 為維持本市工商活動之延續性·商業區(包含特定商業區)及工業區(包含策略型工業區等)不得設置圍牆或高度45公分以上之綠籬。	本案屬機關用地·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9. 高層建築緩衝空間連接對外道路側·不得設置植栽·裝飾構造·圍牆等設施阻隔。	本案建築物高度為36M·非屬高層建築物·不屬本案檢討範圍。	-	-
(五)商業使用			
1. 為落實商業區以商業使用為主·一般商業區及特定商業區之建築申請案·應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			
(1) 地面層使用應延續周邊商業行為·扣除必要梯廳外·其餘全數樓地板面積應作商業使用·並以沿街面優先設置·以活絡都市商業空間。			
(2) 商業區做住宅使用之開發案·考量未來使用變更之需求·其建築之消防·結構·避難逃生·及底層部平面配置·停車數量及樓梯寬度...等·應以商用之標準值檢討·俾利後續變更為商業使用之彈性。	本案屬機關用地·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3) 商業空間優先配置於臨主要道路側·倘基地面臨兩條以上道路·住宅門廳建議配置於次要道路側。			
(4) 每棟建物之必要進出通道·每處以10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建築面寬長度之20%。			
2. 商四或申請綜合設計放寬獎勵之開發案·至少地面一、二層應作為商業使用·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之70%乘以2倍;另地面層開放空間與商業使用應有良好互動。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3. 建築物用途倘為混合使用，應將衍生之衝突降至最低，包含樓層分佈、相關動線、空間、大廳、垂直系統、設備系統等議題，均需妥善規劃並說明後續使用方式。		本案屬機關用地，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4. 商業樓層應集中配置於底層部，管委會空間配置於商業使用連續樓層之上。				
(六)公共設施容積移轉				
1. 接受基地所能容受之容積移入量，依接受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基地面積、基地與捷運站距離及原基準容積等條件通盤考量。		本案無使用容積移轉，故不屬檢討範圍。	-	-
2. 容積移入接受基地應以專章列表分析容積移入對環境之影響（如道路服務、停車問題、交通衝擊、人行動線、量體景觀...等）以及本基地所為的環境影響補償措施，容積移轉應由本委員會審定。				
3. 接受基地臨主要道路側留設至少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 3.64 公尺騎樓。				
4. 接受基地地下開挖層數不得超過 6 層樓且開挖深度（含筏基）不得超過 25 公尺。				
5. 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如下，並不得與其他獎勵、審議參考範例規定留設之 1.5 公尺人行空間、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規定重複： （1）接受基地為住宅區、工業區及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應留設法定空地乘以容積移入比例（%）之開放空間面積做為環境補償措施。 住宅區及工業區開放空間補償面積（M ² ）= 接受基地法定空地（M ² ）×移入之容積佔接受基地法定容積百分比（%） 前開開放空間得以騎樓型式或頂蓋型開放空間替代，係數折減及配置規劃等規定，比照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規定計算為原則，標示為開放空間，並依建築法規定計入容積。 （2）接受基地為商業區者： （3）騎樓：位處本市路線型商業區及商四用地等基地，應配合延續騎樓紋理。 （4）商業比例：基準容積 30% 之容積樓地板應作商業使用，並集中配置於底層部。 （5）其餘應配合「(五)商業使用」之設計規範配置。 （3）商特區原屬住宅區者，則由委員會依區域條件確認環境補償之適用。				
6. 車位不得以機械車位設置，且應集中設置於地下層為原則。				
(七)地下開挖率				
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辦理：（惟基地條件特殊或對社區確有具體貢獻者，得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的予擴大開挖範圍；其擴大開挖率在 10% 以下者，授權簡化委員會逕為決定。）		本案為機關用地，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1. 地下層開挖面積以外牆牆心核計。				
2. 採用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者，地下層開挖規模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外，再減 10% 為其最大開挖面積。				
3. 另申請開挖率放寬之案件，應配合綠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檢討合格為環境補償措施。				
使用分區及用地種別	地下層開挖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商業區各項商業使用用地	80 以下		-	-

94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RICKY LIU & ASSOCIATES / ARCHITECTS + PLANNERS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第三、四種住宅區(含住宅區放寬分區管制加級地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之住宅區各項住宅使用用地)及第一、二、三種工業區		本案為機關用地，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第一、二種住宅區				
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其他各使用分區		本案為機關用地，地下開挖率34.51%<60%。	√	-
4. 商特區按原使用分區檢討地下開挖規模。		本案為機關用地，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三、地區性				
(一)都市計畫不得作住宅區域				
1. 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本案為博物館工程，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2.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3. 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4. 「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細部計畫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				
5.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				
6.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7. 「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一〇六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				
8. 其他工業區或都市計畫特別規定地區。 申請人應切結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納入建築執照記載。另為使購屋者獲知正確訊息，於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由申請單位切結同意自行向臺北市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於建築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位加註(本建築物第〇層至第〇層用途為〇〇〇〇，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 依 102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36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爾後針對都市計畫不得做住宅區域之開發案將嚴格審查。				
(二)人行步道側植栽規定				
信義計畫區、大彎段及其他特定區內臨 5 公尺人行步道之申請案，其圍欄宜沿人行步道境界線退縮一公尺設置，並將退縮部分栽植遮蔭喬木供人行步道遮蔭。		本案位於中山區北安段，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三)士林段新生地區				
1. 內湖五期重劃區之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請依本府交通局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366300 號函研商本市五期重劃區整體自行車道系統事宜會議紀錄檢討規劃為原則。		本案位於中山區北安段，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2. 大彎北地區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規劃請依本府交通局 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517800 號函研討臺北市大彎北段地區整體交通系統之第 2 次整合會議紀錄規劃為原則。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五)綠帶管制			
為維護都市計畫線帶完整性，有關北投區大業路及信義計畫區綠帶除現有出入口外，不得因開發案新設出入口，倘因區域性交通動線考量經委員會同意穿越綠帶，仍應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規定辦理租用事宜。	本案位於中山區北安段，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六)古蹟及舊城區街道周邊			
1. 新建工程面向古蹟側之立面處理原則： (1) 立面及量體輪廓應簡潔，並參考鄰近之古蹟特色或規線做適當分割，或以作為古蹟背景處理。 (2) 避免設置工作陽台及附掛式設備（空調、裝飾性構造物及管線等）。 (3) 屋頂層設置之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及相關嫌惡性設施等，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後始設置。 (4) 避免設置閃爍式燈光或夜間照明。 (5) 前開原則性規定，倘因基地條件限制及消防救災等需求，經本府都審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案周邊無古蹟及舊城區街道，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2. 新建工程鄰近古蹟建築高度及量體處理原則： (1) 為維護古蹟周邊歷史景觀風貌，減低建築開發對於環境之衝擊，古蹟周邊新建工程應盡量以法定建蔽率為各層樓地板規劃之原則，不宜限縮各層樓地板面積抽高量體。 (2) 各新建工程應參考鄰近古蹟之特色，選擇適當視點及視域進行建築絕對高度及量體分析，以人的視覺角度繪製量體分析圖，及古蹟周邊天際線影響等模擬圖說，並以具比例之平、立、剖面圖研析與古蹟之關係。 (3) 新建工程屋頂層不建議設置閃爍式燈光、屋頂樹立型廣告物、屋頂裝飾物等，以降低整體建物之量體感及對環境之負面衝擊。			
3. 古蹟周邊新建工程整體色彩計畫應與古蹟協調，或以型塑古蹟為主體之背景式處理。			
4. 基地位處本市舊城區街道，應參考該地區人文歷史與周邊建築風格進行規劃設計，新建工程底層部應參考傳統街區之量體及水平歸線進行適當退縮，底層部退縮之後再進行塔樓部之規劃。底層部立面語彙宜參考傳統街區既有規線，如屋簷線、窗框線、窗臺線、騎樓開口線等，以達成新舊協調之都市更新風貌。			
5. 位處本市舊城區街道（除迪化街特定區外，如萬華區廣州街、貴陽街、大同區哈密街、庫倫街、迪化街二段、中正區衡陽路、博愛路、重慶南路、延平南路等）應參考該地區人文歷史、街區尺度與周邊建築風格，設計應能呼應相關都市紋理。			
6. 國定古蹟總統府後方申請案之高度，不得超過總統府山型天際線。			
7. 芝山岩周邊建物高度應考量芝山岩周邊整體景觀及生態環境完整性，建築量體應分析芝山岩往外俯眺之景觀分析，以及街道端點仰望芝山岩之視覺分析，並考量街道紋理等因素妥適規劃。			
(七)市場用地開發案			
1. 地面層開放空間應考量周鄰之使用分區及都市紋理，確保區域使用用途、騎樓空間、人車動線及外部空間之延續性，併配合加強景觀、植栽整體規劃及公益性。	基地位於機關用地，非屬市場用地，故不屬檢討範圍。	-	-
2. 相關案件應配合基地周鄰已開發現況，調整開發量體及強度，不得因容積移入或容積獎勵增加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量造成地區負荷。			
3. 在不鼓勵公共設施用地再增加附加獎勵容積或容積移入之前提下，倘開發單位仍擬爭取，應提出環境回饋及相關公益補償措施，併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4. 多目標住宅使用之開發案，考量未來使用變更之需求，其建築之消防、結構、避難逃生、停車數量及樓梯寬度...等，應以商用之高標準值檢討，俾利後續變更為商業使用之彈性。			
5. 建築物用途倘為混合使用，應將衍生之衝突降至最低，包含樓層分佈、相關動線、空間、大廳、垂直系統、設備系統等議題，均需妥善規劃並說明後續使用方式。			

96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RICKY LIU & ASSOCIATES / ARCHITECTS + PLANNERS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八)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適用						
1. 本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中華路、愛國西路、忠孝西路所圍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申請案，需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以延續古城街區歷史紋理、保護國家首府形象並維護國家安全。	本案位於中山區北安段，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2. 本市申請之公、私有市場用地開發案，考量都市計畫架構下公共設施用地有負擔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義務之前提，不適合再附加法定容積外之獎勵容積增加地區性負荷，故本市市場用地申請綜合設計獎勵或作為容積轉移接受基地之建築開發案，倘市場用地毗鄰商業區者，應提送都審程序，由並由都審委員會考量都市發展紋理、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等條件，審酌個案申請綜合設計獎勵及容積移入之額度，避免造成地區負荷。	本案為博物館工程，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3. 本市鳳山、指南宮、仙跡岩都市計畫風景區之建築執照申請案，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	本案為機關用地，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九)北投區奇岩新社區						
容積移轉量(F)大於基準容積 20%者，得自該級距欄位中選擇其中一欄作為申請條件進行設計。						
容積移入量(F)之級距						
F≤10%				10% < F≤20%	20% < F≤30%	30% < F
綠建築標準合格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				綠建築標準銅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	(1)綠建築標準銀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2)綠建築標準銅級、4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即開挖規範	(1)綠建築標準黃金級、2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2)綠建築標準銀級、4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即開挖規範
(一) 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本案位於中山區北安段，非屬本案檢討範圍。	-	-			
1. 建築物地面範圍應部分挑空作為公共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之一；另挑空處長邊須面向道路，並與開放空間整體設計： (1) 挑空淨高應大於 3.5 公尺，其面積按容積移入百分比設置，計算公式如下： 地面層挑空面積(m ²) ≥ 一樓樓地板面積(m ²) × 容積移入百分比(%) (2) 挑空淨高達 6 公尺以上者，其面積得依前項公式再乘以二分之一計算之。						
1. 各基地開放空間之開挖範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如無法符合前開規定，其超出規定部分之地下覆土深度應達 3 公尺以上。						
(二) 環境貢獻項目：						
1.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0.8 2. 綠覆率≥70% 3. 屋頂、露臺綠化面積與屋頂總面積之比值≥60% 4. 不透水鋪面比≤(1-建蔽率)*8%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5. 地下層開挖率≤法定建蔽率+5% 6. 滯洪池之設計流入量≥開發後 20 年暴雨頻率，流出量≤開發前 5 年暴雨頻率，基期須大於 1 小時以上。 7. 綠建築技術：如設置生態滯洪池、生態綠網規劃、原有表土保存計畫、再生能源設施、採用生態及環保建材、減少營建廢棄物、熱島效應改善策略等。		-	-
(十)山坡地				
1. 確認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並檢附大地處函文或資訊系統查詢結果佐證。		本案非位於山坡地，故不屬檢討範圍。	-	-
2. 位於上開山坡地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格式，提送水土保持規劃書(本文及圖說 30 頁內為原則)併於都審報告書。				
3. 水土保持規劃書應附臺北市水土保持規劃書查核表(詳附件)送審，並將工程地質評估及水保設施配置圖說納入都審報告書本文。				
4. 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後如有變更，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5. 坵塊分析檢討： (1) 以 80-84 年政府機關出版之實測地形圖及技師簽證之現況測量圖，進行坵塊分析、套繪，判別基地最後可開發範圍檢討，且計算平均坡度時，方格尺度及放置格位位置均應相同。 (2) 建築及景觀配置圖應套繪坵塊分析結果，據以判別建物座落位置及開發之適法性。				
6. 開發案應清楚標示基地內、外高程，以及整地前、後說明，並於相關剖面圖說套繪現況地形。				
四、廣告物				
1. 一般零售業等店舖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為原則。		本案非零售業，但廣告物設置已配合建物立面風貌做整體規劃。(詳P81)	√	-
2. 屋頂樹立廣告物應避免與屋頂裝飾物形成圍閉空間。		本案屋頂無樹立廣告物。(詳P81)	√	-
3. 地面層樹立廣告物應與花臺、植栽等位置整合設計，以不影響人行淨寬為原則，一宗基地以設置一處為原則。		本案地面層無樹立廣告物。(詳P81)	√	-
4. LED 廣告物播放時之影像亮度應避免產生炫光，以維視覺舒適性及行車安全，且播放音量應符合檢測標準，避免影像亮度及音響干擾鄰近住戶安寧。另惟幕牆內側應避免設置閃光型廣告物或設施物。		遵照辦理。(詳P81)	√	-
5. 廣告物應與建築物立面設計做整體性規劃，配合建物柱位或立面主要分割線設置，以延續立面開口紋理，提升整體性。		本案立面廣告物配合建物柱位及立面主要分割線設置，延續立面開口紋理，提升整體性。(詳P81)	√	-
6. 各棟建築物之名稱或標誌應以設置一處，並配合立面風貌設計為原則。		本案建築物之名稱設於北向立面共一處並配合立面風貌設計。(詳P81)	√	-
五、都市設計準則				
1. 都市設計準則案應以都市尺度、街廓尺度及人行尺度進行周邊交通、量體、開放空間等面向之分析。		本案已於108年6月4日通過第一階段都市設計準則審查。	√	-
2. 案件應充分說明基地周邊既有紋理，含現有巷弄、周邊建物立面語彙、顏色、量體高度及其他建物特色，並納入設計準則規範以作為後續建物設計之依循。		本案已於108年6月4日通過第一階段都市設計準則審查。	√	-